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1、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定价、成本加成定价为主，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共同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公司在任何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优于上述关联方时，有权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以确保关联方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相互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确保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合法合规经营，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内部管理健全，各项监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

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同意将《关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成协中 _____

包晓岚 _____

马传刚 _____

2024年4月22日